

“520”婚姻登记、花市销售火爆

本报讯 又到一年“表白日”，今年又是2020年谐音“爱你爱我我爱你”，因此婚姻登记迎来高峰，花市销售火爆。

昨天一早，原本8点半才开放的杨浦区婚姻登记中心提前半小时就开门纳客了，却依然没能挡住新人们如火的热情。不久，室内窗口就已坐满，更多预约而来的新人在门口按照一米间隔排队，并接受防疫检查。不少新人们表示，赶着预约当天登记，看中的就是日期的谐音讨个好口彩，“我们提前一个月就在网上预约了，能抢到今天的预约感觉很幸运。”

据了解，疫情期间杨浦区婚姻登记中心每天接受60对新人预约，5月20日、5月21日等高峰日则会开放160对名额。有意登记的新人们最早可以提前一个月，通过电话或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

浪漫的日子里鲜花一定不会缺席。昨天上午9点，记者走进安波路上的一家鲜花店，推开玻璃门，阵阵花香就迎面扑来，店主正在忙着接单、挑花、包装……据其介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近两日的花卉价格均有50%左右的涨幅，例如一束20支左右的玫瑰花束，平日售价150元左右，5月20日当天升至300元。虽然价格升高，但市民对于节日的美好祝福丝毫不受影响，除了赠送伴侣，还有很多市民选择在这一天向闺蜜、和家人表达爱意和感谢。

昨晚，五角场万达广场联合区商务委、区医务工会举办“大爱无言，为爱发声——520致敬援鄂医护人员”活动。活动中，万达广场代表向杨浦区援鄂医疗队代表——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区中心医院的10名援鄂医护人员送上慰问品，并结合“五五购物节”，为杨浦援鄂医护人员在五角场万达广场购物消费献上专享折扣优惠。

■杨浦区融媒体中心



▲新人在登记大厅填写资料。

▼援鄂医护人员代表在五角场万达广场合影留念。 ■朱良城摄



不轻信不转账 谨防电信诈骗

■记者 陈涛 左原野

本报讯 “五五购物节”的优惠让许多市民买到了称心如意的商品，但也有不法分子在市民购物的间隙，发现了“骗钱”契机。

几天前，市民石女士在某购物网站，买了一件标价800元的衣服，可快递还没收到，就先接到了一个自称是某购物网站客服的电话，称其快递不慎丢失，平台将按规定给予全额退款。接到这样的退款电话，夫妻俩都觉得挺贴心。丈夫何先生表示，由于有过快递丢失后快递公司主动联系伸张赔偿的经历，加之收货地址和商品信息都完全符合，所以没有产生任何顾虑和疑问，万万没想到这竟是一场骗局。

为了退款，平台客服让石女士登录专门的退款网页，按照网页提示，输入了银行卡账号和密码，也因此石女士的银行卡信息完全被泄露，而当事人还浑然不知。紧接着，平台客服让石女士把手机上收到的“修改转账限额”验证码发给他，这一举动让何先生发现了异常。“银行每天支付限额是一万元，而且金额与退货金额也不匹配，我觉得可能是陷入了网络

诈骗。”

发现对方不对劲后，何先生和石女士立即停止了网页退款操作，可还没有等到报警求助，卡内余额先是被转出9999元，然后是18万被转出，直到此时，夫妻俩确认是被骗了。

报警后，四平路派出所民警立即了解事情经过，第一反应就是电信诈骗，第二反应则是石女士银行卡里的18万元存款可能并没有转给他人，还在她自己卡里。四平路派出所民警杨海仪表示，考虑到银行网上转账每天都有限额，不法分子可能是将这笔钱隐藏了，例如购买理财产品。

果不其然，石女士和何先生到银行柜台一查，刚刚被转走的18万元真的被骗子转去买理财产品了。尽管还在自己名下，但从活期存款转理财产品，表面上看就像转账汇款，如果石女士没有及时发现，骗子就可以每天转出9999元，最终将这18万元全部骗走。

在银行工作人员的帮助下，石女士和何先生顺利拿回了被偷偷转走的18万元存款。民警再次提醒，验证码、银行卡密码等重要信息绝不告知他人，坚决做到不轻信、不转账，谨防电信诈骗。

光天化日持刀行凶，涉恶人员及其帮凶受到严惩 杨浦法院宣判一起涉恶案件

■记者 杨晓梅 通讯员 邵阳

本报讯 被告人刘某因与何某素有纠纷，便纠集、指使他人光天化日之下持刀行凶，企图置何某于死地，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该团伙的犯罪行为不但视国家法律为无物，其动辄采取极端暴力手段的行径更对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巨大威胁。

近日，杨浦法院对该起涉恶势力故意杀人（未遂）案公开宣判，被告人刘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连同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被告人王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连同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五个月二十五日，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五个月二十五日。被告人陈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

大厦内发生持械斗殴

刘某因此心生报复杀人之念，遂与何某相约于2017年3月18日下午在某大厦谈判，欲借机杀害何某。

当日15时许，双方到达约定地点后，刘某与何某产生争执，进而引发刘某、王某、赵某、刘某一方与何某、蒯某一方互殴。王某抽出准备好的砍刀向何某砍去，砍中何某颈部、背部、腿部等部位。斗殴中，何某、蒯某及刘某军也分别持刀、赵某持广告牌攻击对方，致双方多人不同程度受伤。斗殴的同时，何某所乘坐的别克商务车在大厦外也遭到由被告人陈某纠集的人员围堵、打砸。

何某因被砍，遂向大厦外逃离。王某追出，继续持刀劈砍何某。何某在逃跑中又遭被告人陈某纠集的多名人员持钢管追逐，何某一路逃跑。因公安民警及时到场并拨打120，出血昏迷的何某被送往医院抢救。经鉴定，何某肢体多发创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伤一级，头皮创、尺神经断裂、

尺动脉断裂、尺骨骨折的损伤程度分别评定为轻伤二级，综合评定其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

拒不认罪，难逃法律惩处

该案三名被告人均有犯罪前科。为首的刘某1996年、2019年两次因诈骗罪被判刑。持刀砍人的王某1983年因犯拐卖人口罪被判处死缓，2005年出狱后，2011年又因抢劫罪再次被判刑。另一被告人陈某，2008年也曾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刑。

案件审理中，除被告人陈某认罪外，刘某及王某均不认罪，两人均称自己无杀人故意，不构成故意杀人罪。但拒不认罪并不能使他们逃避法律的制裁，法院经过对现场监控录像、证人证言等证据的认定，查明了三人的犯罪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与何某发生矛盾意图行凶报复，事先预谋且纠集大量人员到场，被告人王某亦参与其中，并持事先准备的砍刀连续砍击何某，从其砍击被害人足以致命部位及伤势形态，反映其具有杀死被害人的故意及行为，又有证人证言证明被告人刘某在本案发生前已明确暴露安排人员杀害被害人意图，故系共同故意杀人犯罪。被告人陈某虽主动投案，但其到案之初并未如实供述，故不属自首，但鉴于其之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王某共同故意杀人，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陈某明知刘某对何某实施报复行为，仍为其积极组织人员、准备犯罪工具，并由被纠集者在公共场所持凶器追逐、拦截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刘某、王某因系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某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法院遂作出以上判决。该案判决后，涉案被告人均未上诉。

